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7/07-08號文件

檔 號：CB2/PS/2/06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鑒於在臨近2006年年底時，遷置天星碼頭一事廣受公眾關注，民政事務局¹就此在2007年1月及2月舉辦了連串公眾論壇，以解釋現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和措施，並收集公眾意見。在2007年3月9日，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講述在公眾討論過程中各界人士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下半年公布一套保護文物建築的改善方案和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07年4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各方對保護文物建築的意見。

3.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在保護文物建築的方案和措施公布之前應採取緊急行動，保存具獨特文物價值或特色但瀕臨清拆的建築物及地點。由於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擱置那些可能影響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項目，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涉及該等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的項目。

小組委員會

4.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5. 小組委員會由蔡素玉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10次會議，包括一次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前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I**。

¹ 自2007年7月1日起政府總部各政策局重組後，文物保育這個政策範疇已由民政事務局移交發展局負責。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自2007年6月成立以來，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涉及下列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的項目：

- (a) 皇后碼頭(第7至12段)；
- (b) 衙前圍村(第13至19段)；
- (c) 灣仔街市大樓(第20至29段)；
- (d) 太原街和交加街的露天市集(第30至36段)；
- (e) 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第37至42段)；
- (f) 中區警署建築群(第43至48段)；及
- (g) 荷李活道前中央書院遺址(第49至53段)。

皇后碼頭

7. 現有各項海旁設施，包括在2007年5月9日獲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的皇后碼頭，均受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填海工程影響。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在2003年2月批出，有關工程預計到2009年年中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會提供土地發展運輸基礎設施，以及興建海濱長廊。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拆卸皇后碼頭後，保留該碼頭的"可保存"部分，以便日後在中環海濱重置。重置選址會在規劃署正在進行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一併研究，以定出最合適的地點。上述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2007年5月展開，一直收集公眾意見至2007年9月。

8. 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各個在不同地點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設計方案，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小組委員會又在2007年7月24日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保存皇后碼頭推行工作的細節，包括保存方法、存放組件的安排和實施計劃。

9. 張超雄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認為應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以維持大會堂、愛丁堡廣場和皇后碼頭在空間上的關係。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供公眾考慮的4個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和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下稱"舊鐘樓")的備選概念當中，並沒有一個兼具在原址重建舊鐘樓與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方案。涂議員認為，由於過去歷任香港總督履新時均在皇后碼頭宣誓，為保存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必須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

10.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重新組裝的皇后碼頭外圍興建一個人工湖，以及考慮香港建築師學會強烈認為皇后碼頭應原址保留的意見。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其他試圖在原址重新

組裝皇后碼頭和在原址重建舊鐘樓的概念，並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有關方案供公眾考慮。

11. 政府當局其後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概念，供公眾考慮。根據此概念，舊鐘樓亦會在其原址附近重建，因為地下基建設施的存在令原址重建並不可行。皇后碼頭經重新組裝後，與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的關係將維持不變，但該碼頭會成為一個休憩處。為求美觀，當局建議在重新組裝的皇后碼頭外圍增添水景設施。此外，亦會興建鐘樓展廊，以展覽保存組件。

1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於2008年4月11日展開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為期約3個月。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前，當局會舉辦一個意見整合論壇，以整合公眾的意見，然後為有關研究提出的建議定案，供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

衙前圍村

13.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衙前圍村大概建於14世紀中期，是現時市區僅存的圍村。衙前圍村位於黃大仙區，是前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公布的25個重建項目之一，並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接手負責推行工作。

14. 古諮會曾在1994年討論衙前圍村項目，對重建該村不表反對。其後古諮會在1999年再次確認此決定，並要求土發公司把最有歷史價值的村屋原址保留。黃大仙區議會於2005年要求市建局盡快重建衙前圍村，以改善村民的生活環境，但必須保留村內3項文物，分別是天后宮、門樓和門樓上的"慶有餘"石匾。古諮會在2006年獲知會此項安排，該會對此項安排並無異議。

15. 委員察悉，現時該村近七成業權由一名大業主擁有。該名大業主手頭上已有各份核准建築圖則，可將所擁有的地段發展作住宅用途，並已取得當中大部分地段的空置管有權。

16. 市建局於2007年10月2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衙前圍村項目的保育計劃。市建局建議，除了指定保留的3項文物外，中軸線、街巷的布局及沿中軸線8間較為完整的村屋，亦會視乎結構狀況而予以保留。市建局又建議在圍村中軸線兩旁興建一個保育公園，展示指定保留的3項文物和任何從地底挖掘到的遺蹟。透過具特色的園境設計概念，將可重新塑造圍村的原有風貌。為盡量減少對保育公園的影響，市建局建議把日後在該址興建的住宅樓宇的主要部分，架高至距離地面約15米。市建局亦建議，該等住宅樓宇彼此應相距40米，以騰出寬闊地方作露天保育公園。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圍村村民及黃大仙區議會普遍支持有關保育計劃。

17. 委員明白到，衙前圍村的村民均希望這個讓他們可獲得賠償及安置，以改善他們的惡劣居住環境的重建計劃可盡快推行。陳婉嫻

議員認為，鑒於衙前圍村具有悠久歷史和獨特的文物價值，應讓社會各界討論如何保育衙前圍村。她對有關保育計劃只保存圍村的若干部分表示失望。她認為衙前圍村應原址保留，而為了補償大業主所失去的發展權，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一些經濟誘因，例如轉移發展權。

18.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保育計劃會以務實方式，在文物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在該保育計劃下，所保存的不僅是指定保留的3項文物，亦包括很大部分的圍村環境，並能提供大量休憩用地。政府當局又指出，古諮會也不贊成原址保留衙前圍村，因為村內有三分之二村屋已經拆卸，而剩下的建築物均破舊不堪。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衙前圍村地底是否存在任何歷史遺蹟，並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徵求大業主同意，讓其在村內進行勘測。市建局作出匯報時表示，大業主的代表認為擬議考古調查可待村民遷出後進行。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及市建局已同意改善衙前圍村的保育計劃，以盡量騰出空間建設保育公園。

灣仔街市大樓

20. 灣仔街市大樓建於1937年，在1990年獲古諮會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是前土發公司負責進行並由市建局於2001年接手的灣仔道／太原街重建項目的一部分。該項目涵蓋3個獨立的重建地盤，分別為地盤A、地盤B及地盤C。建議的重建計劃包括興建一個切合現今需要的街市，取代現有的灣仔街市，以及清拆灣仔街市和重新發展該街市用地，即地盤C。

21. 前土發公司於1995年向城規會提交該項目的發展計劃圖，該發展計劃圖在1996年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

22. 在1996年，土發公司與發展商簽訂合作發展協議，落實該重建項目。其後，灣仔街市(地盤C)在2004年獲批准重新發展為一幢住宅樓宇。

23. 重新發展地盤A及B的工作現已完成，新建住宅單位正在私人物業市場出售。在地盤A興建的新街市已於2007年年初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轄。當現有灣仔街市的攤檔遷往新街市後，發展商便可按照核准總綱發展藍圖重新發展地盤C。

24. 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7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其中包括要求政府當局保存灣仔街市，盡一切能力與發展商重新商討，以達致原址保育的目的。部分委員包括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提出意見，認為灣仔街市大樓既包含市民的集體回憶，又具有很高的文物價值，因此應予以保存。

25. 其後，市建局與發展商作進一步磋商，並在原則上達成協議，研究採用"主體保育"形式保存灣仔街市大樓的可行性。市建局建議，視乎進行詳細結構勘察所得的結果，灣仔街市大樓具特色的主要組件，

包括外牆、正門、弧狀簷篷、裝飾線條，以及部分大樓前方結構會予以保留。該街市大樓獲保存的部分將按照核准計劃，主要作商業用途。

26. 市建局又建議，位於灣仔街市大樓上方的新建住宅樓宇，在設計上應顧及灣仔街市的原有建築風格。為保存該街市大樓的主體結構，擬設泊車位的數目將會較少。

27. 陳婉嫻議員認為，現時提出僅保存灣仔街市某些主體部分的做法，未能達到保育該街市的目的。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向發展商提出的各個轉移地積比率的方案，藉以換來在有關發展的設計方面有較大的決定權。

28. 市建局向委員保證，灣仔街市大樓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主要特色，例如正門、窗戶、灰色的支柱和樓梯，將會予以保存，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發展商擬加快推行該項目，以盡量減少市場波動所造成的影響，轉移地積比率對有關發展商並無吸引力，因為當中須經過商談的過程，而這會對發展商造成不明朗因素。

29. 蔡素玉議員建議，灣仔街市應盡量維持原來的樓底高度，而街市內的舊地磚亦應盡量保留，以保存該建築的特色。劉秀成議員建議，灣仔街市大樓的弧狀外牆角亦應予以保存。市建局已答允在進行詳細設計時研究上述建議。

太原街和交加街的露天市集

30. 灣仔道／太原街重建項目包括興建一個切合現今需要的街市，取代現有的灣仔街市和現已拆卸的灣仔臨時街市。其中一個規劃意向，是把在太原街和交加街的持牌固定小販檔戶全部遷入新街市。

31. 在2007年7月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因應有關各方提出的意見，食環署重新研究了早前提出將太原街和交加街的158個持牌小販全部遷置的計劃。食環署已修改有關建議，僅遷置位於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的86個持牌固定小販檔戶，務求減輕灣仔道及太原街項目預計引起的交通問題，以及加強道路安全。小組委員會其後在2007年7月26日的會議上，與有關各方包括小販及保育團體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32. 委員始終認為，該露天市集應完整保存。他們向政府當局強調，若遷置86個持牌固定小販檔戶，會令該露天市集的吸引力驟減，因而嚴重影響顧客流量，這樣等同扼殺該市集的生存空間。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該露天市集熱鬧興旺，是本地人和遊客常到的地方；政府當局漠視有關小販的生計，把他們遷入委員認為設計欠佳的新街市，是不能接受的做法。委員又認為應有其他可行的交通安排方案，而無須遷置86個持牌固定小販檔戶。委員認為，鑒於在香港規模媲美該露天市集而成功經營的市集現已所餘無幾，政府當局應盡力將整個露天市集保存下來。

33. 在2007年7月11日及7月26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珍惜市集文化，保留整個露天市集，並就露天市集制訂保育政策，以保留本土特色和保護本土經濟。

34.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上述兩項議案，政府當局其後擬訂了一個可以保存整個露天市集並兼顧交通考慮的方案。根據新方案，所有位於太原街和交加街的持牌固定小販攤檔均可留下繼續經營。為解決車輛須在太原街(南)掉頭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公眾可利用位於太原街(南)的新街市地面上落貨區，作車輛掉頭之用。此外，在太原街(南)及附近一帶將會實施多項道路安全和交通管理措施。政府當局亦已承諾改善該露天市集的環境，當中會積極諮詢灣仔區議會。

35.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方案表示歡迎，並要求政府當局改善為有關小販提供的配套設施，例如電力供應，以助小販攤檔經營。政府當局已答允跟進提升該市集的配套設施和環境所需的改善工作。

36. 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為配合促進市集經濟活動，當局應檢討小販發牌政策，以期放寬轉讓和繼承現有牌照方面的嚴格規定。政府當局已承諾在進行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過程中研究相關事宜。該項檢討預計到2008年年中完成，屆時當局會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

37. 發展局局長在2007年9月15日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2A條將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包括附連建築物及其花園)(下稱"該建築")宣布為暫定古蹟。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宣布的目的在於給予該建築暫時法定保護，以免遭受進一步破壞(該建築當時受到即時威脅，因為該址已進行了一些工程以移除屋頂瓦片、石製器具及建築物的窗框)，讓古物事務監督有最多12個月的時間，就應否把該建築宣布為法定古蹟作出考慮，並與業主商討保育該建築的可行方案。

38.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在該建築被拆一事上及時作出干預，反映現時防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被拆卸的機制，存在不足之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一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行事。該條例規定，業主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才可進行結構工程，包括將建築物拆卸。然而，在2007年9月15日之前數天對該建築進行的拆除工程，既不涉及該建築的結構，也不影響公眾安全。因此，該等工程是《建築物條例》第41(3)條所豁免的建築工程，而無須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3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現已交由屋宇署署長負責檢討《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以期加強防止拆卸歷史建築物和促進活化文物的機制。政府當局亦承諾加快對1 400多幢歷史建築物(包括495幢已評級建築物)進行文物評審工作，以助保育所涉建築物。

40. 發展局局長於2008年2月22日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告知委員，她有意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3(1)條將該建築宣布為法定古蹟，當中考慮到就該建築的文物價值所作的專業評估，以及專家提供的意見，認為該建築的原貌能回復達八成，而其文物價值基本上亦可恢復。委員察悉，把該建築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建議得到古諮會委員一致支持。發展局局長會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徵求行政長官批准，藉憲報公告把該建築宣布為法定古蹟。

41. 在該次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政府與有關業主就該建築商定的擬議保育安排。根據有關建議，業主會把該建築全址交予政府，而政府會把毗鄰一幅與該建築的面積(約4 700平方米)相若的人造斜坡用地批給業主以作交換，供發展新住宅項目之用。這幅用地的發展參數與該建築相同。上述用地位於該建築的西面，是一個只長有少量植物的人造斜坡。業主打算在新批出的用地上，在許可地積比率範圍內興建5座住宅樓房。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發展項目不會對該區一帶的發展密度、交通流量、景觀、綠化情況或對毗鄰的視野方面造成不良影響。業主已同意在古蹟辦的監督下，斥資對該建築進行修復工程，以達致古蹟辦滿意的程度。

42.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方案及政府當局的計劃，即把該建築活化再利用，並將其打造成一個對本地居民和遊客均具吸引力的景點。委員亦歡迎當局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物業擁有人保存歷史建築物的政策。部分委員詢問有關修復工程的時間編排，以及該建築何時會對外開放。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在2008年下半年就該建築的活化方案諮詢公眾，而按照初步估計，該建築的修復工程大概需時12個月才完成。

中區警署建築群

43. 中區警署建築群由3組建築物組成，即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該建築群在1995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法定古蹟。經檢討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文物保護指引後，古諮會於2004年建議把位於上層平台的F倉列為非歷史建築物。

44. 政府當局在2004年年初計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邀請私營機構保護、修復和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群，使該建築群用址成為文物旅遊地點。公眾對該計劃的反應，包括有意見認為該發展項目應以保育為主導，以及中區警署建築群應由非牟利團體，而非商業或地產發展商，負責營運和管理。

45. 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鑒於市民大眾對文物保育日漸關注，加上已定出新的文物保育政策，若繼續按原來計劃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私營機構把中區警署建築群修復和發展為文物旅遊地點，並非理想的做法。政府已原則上接納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所提出的建議，採用以保育為原則的方法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

46. 政府當局及馬會於2007年11月13日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馬會建議透過保存中區警署建築群現有的歷史建築，以及加建新的標誌建築物，提供需求甚殷的文化藝術場地，從而將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更新，使其成為提供藝術、文化、零售和餐飲設施的文物地點。馬會承諾遵守古蹟辦所訂的保育文物規定。馬會估計，該發展項目的建設費用約為18億元，而活化後的建築群經過大約3年的運作，將可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47. 委員就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發展計劃提出了下列關注事項：

- (a)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馬會應透過公開比賽挑選設計，以爭取公眾認受性；
- (b) 部分委員(包括蔡素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擬建新的標誌建築物太高和喧賓奪主，而且會不必要地增加有關地區的發展密度，以及造成光污染；
- (c) 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背景應在該建築群的發展計劃中展現出來；
- (d) 應在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提供充足的公共設施，讓廣大市民享用，而使用該等設施的收費應是普羅大眾負擔得來的；
- (e) 為該發展項目建議的財務安排，應力求確保中區警署建築群在發展後的長遠經營前景；
- (f) 蔡素玉議員建議，重新發展後的建築群應有可供全年舉行粵劇、其他中國戲曲和西方文化表演的設施；及
- (g) 馬會應就有關建議進行廣泛諮詢，並特別留意區內居民的意見。此外，亦應讓專業團體包括本地建築師和藝術工作者，積極參與為期6個月的公眾諮詢。

4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馬會考慮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的所有意見。馬會回應時承諾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適當地調整有關設計，而政府當局亦會參照公眾意見，才就有關建議作最終決定。

荷李活道前中央書院遺址

49. 中央書院於1862年在歌賦街創校，是香港首間政府學校。該校在1889年由歌賦街遷往荷李活道前中央書院遺址(下稱"該址")。1894年，中央書院易名為皇仁書院，並於1950年遷往位於銅鑼灣的現址。中央書院坐落於荷李活道的校舍在1948年拆卸，以騰出地方興建已婚警察宿舍，該宿舍至今仍留在該址。

50. 該址面積約6 000平方米，東北面為荷李活道，西南面為士丹頓街，東南面為鴨巴甸街，西北面為城隍街。該址包括3個主要平台，由士丹頓街往下至荷李活道；該址的中央平台有兩座空置的前已婚警察宿舍——高座(近士丹頓街)及低座(在該址中央)。此外，低層平台亦有一座曾用作少年警訊會所的建築物。

51. 該址在2005年3月列入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下稱"勾地表")。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該址將從勾地表剔除，為期一年，並會邀請各界提出活化方案。

52. 小組委員會歡迎當局將該址從勾地表剔除，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活化該址的方案時，廣泛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區內居民和有關各方。劉秀成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就如何活化該址舉辦公開比賽。鑒於該址周圍還有其他文物景點，例如文武廟、嘉咸街街市及中區警署建築群，張超雄議員認為，該址及附近的文物景點在規劃上應採取全盤處理的方式，以期把這一帶推廣為香港的文物中心。陳婉嫻議員建議藉此機會推廣充滿本土特色的荷李活道，使其成為一個旅遊景點。

53. 政府當局已同意研究以全盤保育文物的方式活化該址，以期把該址與荷李活道一帶和周圍地方結合起來，使該址與附近的其他文物景點產生協同效應。政府當局強調，中西區區議會是其活化該址的重要夥伴。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考慮2008年2月至5月期間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就該址的未來用途作出匯報。

結語

54. 小組委員會留意到，在市民大眾日益關注文物保育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已較以往更積極回應這方面的關注。小組委員會注意到，發展局局長出席了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會議。小組委員會希望委員與發展局局長所交換的意見，會有助使這方面的決策能切合社會人士的訴求。

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55.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本報告。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下一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下列主要事宜：

- (a) 政府當局在考慮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最合適地點時，應顧及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所表達的強烈意見，認為皇后碼頭應在原址重新組裝；
- (b) 政府當局應聽取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及中西區區議會共同表示的關注，就是在馬會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建議

下，擬建新的標誌建築物太高，對周圍地區會有不良影響；及

- (c) 政府當局應回應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下述意見：鑒於衙前圍村具有獨特的文物價值，應讓公眾人士有份參與關於保育衙前圍村的討論，而為免拖慢向村民作出補償的安排，市建局應考慮在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完成之前，收購村內受影響的物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4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涉及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重建及／或保育項目的規劃，包括衙前圍村項目、龍圍項目及其他類似項目。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蔡素玉議員,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合共 : 14位議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	-------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	-------

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	-------------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曾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
陳述意見的團體／人士名單

I. 團體

1. 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
2. 環保觸覺
3.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4. 文化傳承監察
5. 國際都會委員會
6. 社區文化關注
7. 長春社
8. 灣仔市集關注組
9. 公民黨
10. 灣仔太原街交加街小販權益關注組
11.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2. 中西區關注組
13. 公共專業聯盟
14. 思網絡

II. 個別人士

1. 劉美珍小姐
2. 童威先生
3. 蘇美玉小姐
4. 李現先生

5. 葉廣賢先生
6. 潘德應先生
7. 陳貴嫦小姐
8. 盧貴聯先生
9. 黃英琦女士, JP
10. 金佩瑋女士
11. 陳耀輝先生
12. 李小慧小姐
13. 羅婉儀小姐
14. 蘇江先生
15. 伍兆豪先生
16. 吳汗英先生
17. 吳有光先生
18. 陳淑莊小姐
19. 鄭麗琮女士
20. 何耀生先生